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裕興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十一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十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十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